

莆委发〔2018〕15号

**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
的重要理念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美丽莆田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莆田的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7日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莆田的行动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是宝贵的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与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相结合，与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相结合，与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打好三大攻坚战、补齐民生短板等相结合，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相结合，加快创建美丽中国的示范区，努力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生动范本。根据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一心为民的高尚情操、久久为功的坚韧意志，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和

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的治水新思路，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为重点，以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为着力点，以大力实施示范工程和重点项目为抓手，不断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莆田，努力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生动范本。

二、重点任务

建成美丽中国生动范本，必须落实到行动中、细化到项目上。实施“六大体系、十八项工程”，即构建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经济、水文化六大体系，重点推进十八项工程。

（一）构建稳定可靠的水安全体系

1. 防洪排涝工程。系统实施木兰河流域防洪安全、排涝通畅、防潮蓄淡工程，打造防洪排涝防潮综合体系。加快推进宁海闸及其配套工程，开展木兰溪防洪工程提升工作，推进重要支流防洪达标提升工程，实现防洪全线达标。建设东圳泄洪通道，完善南北洋等平原排涝体系，推进张镇等排涝泵站和蓄涝区建设，疏通排涝水网，提升木兰溪全流域排涝能力。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和城乡排水防涝工程规划建设，同步建设城乡排水防涝数字信息化平台，促进雨水资源利用，打破城乡内涝、缺水困局。

2. 饮水安全工程。巩固东圳水源地治理保护成效，推

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施规范化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完成供水人口万人或日供水千吨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评估，整治突出环境问题。强化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完善水源地“一源一档”电子信息，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二）构建高效节约的水资源体系

3. 水务一体工程。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投资、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构建从水源地到水龙头、从供水到水处理的涉水一体化管理体系。开展全省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发挥市水务集团的作用，加快整合民营供水企业，加强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覆盖、大水厂、大管网，到2020年实现城乡供水同水质、同水价、同服务。坚持以水质提升为目标、以运行维护为核心，一体化推进全市污水处理，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全区域、全行业、全过程覆盖，做到专业管理、规范运行、规模经营。

4. 高效节水工程。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三条红线”。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各项引水、取水、供用水的节水要求，限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遏制农业粗放用水，加大城市生活节水力度，建设节水型社会。大力推进节水型机关、企业、学校、居民小区等节水载

体创建。健全节水技术标准体系，制定重点用水企业、城市节水等方面的领跑者指标，全面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

5. 供水引水工程。积极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水资源利用格局，支撑和服务全流域协同发展及美丽莆田建设。发挥东圳水库核心枢纽作用，完善“一核多源、北水南送、东西互济、全域统筹”的“三纵三横”水网工程体系。加快水源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供给能力，持续推进东圳水库枢纽引水配套、双溪口至东圳引水等一批引调水工程，提高水资源输配能力。充分发挥小型水库、山塘等蓄水工程作用，加固和管好工程，提升兴水能力。

（三）构建碧水畅流的水环境体系

6. 综合治理工程。开展木兰溪流域水质提升攻坚行动，推进木兰溪流域沿线 18 个主要乡镇污水收集处理，全面整治木兰溪流域入河排污口，全面推进沿线截污纳管建设。开展河道清淤清水行动，实施一批安全生态水系、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清淤疏浚、河道清障以及沿岸垃圾临时堆放点的清理整顿。系统整治南北洋水系，推进木兰陂生态修复与南北渠、土海与笏石溪、东风水库与埭头溪等一批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加快城涵河道水道疏通，实现河湖连通、动水清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完善村庄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机制，加强农村畜禽养殖、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大力推广测土配方

施肥，实现农村三格化粪池全覆盖。

7. 滨水景观工程。发挥水优势，做足山水文章，重构城在水中、水绕城走的城市景观。打造沿溪两岸和木兰大道城市景观工程，拓展提升木兰溪防洪工程义务劳动点，加快建设木兰陂至濂溪桥10公里以及木兰陂至玉湖片区8公里的生态景观示范带，建设马拉松赛道。提升沿溪沿河的道路交通体系。依托现有水系，引水入城、以水活城，把水引入每个小区，打造系统水景。恢复水街、水道风貌，拓展滨水空间，建设宜居水岸，打造一批主题鲜明的商务休闲、生活休憩等水景观功能区。实施城涵河道园林景观工程，打造城市水道生态走廊。建设“五山”公园，打造风韵“五山”揽城慢道。

8. 法治保障工程。实施《东圳库区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法规，制定生态绿心保护条例。坚持共抓大保护，建立完善水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相关制度，加大对各类破坏水生态环境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水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保障水生态文明建设。

（四）构建河湖健康的水生态体系

9. 生态修复工程。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统筹自然生态各要素，把治水与治山、治林、治田、治湖、治草有机结合起来，促进河流湖泊生态系统的自然恢复。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实施九华山、囊山、天马山、凤凰山、

壶公山等一重山天然林资源保护、沿海防护林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建设土海国家湿地公园、白塘湖湿地公园、湖石埭湿地公园等项目。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开展重要江河源头区水土保持工程。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健全耕地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逐步更新桉树等耗水林木。实施退果还林，对于 25°以上的陡坡耕地和茶果园，逐步退耕还林还草或建成水平梯田，严格控制茶果园面积再扩大。

10. 空间管控工程。依托“多规合一”平台，强化木兰溪全线水生态空间分区分类管控。严格管控木兰溪及干流蓝线和绿线，在河道两岸留足绿化带和河流恢复自然坡岸的空间，留足两岸 1 公里的生态控制线。严格建筑控制线，实施木兰溪及干流两岸建筑退距工程，强化城市设计。拥溪发展，依托木兰大道，连接仙游与莆田，促进莆仙同城化发展；高标准规划建设莆阳新城，实现莆田北部主城的转型发展，推动荔城、城厢、涵江主城区一体化步伐。跨溪发展，依托福厦高铁站、莆田会展中心、新一中和工艺美术城等重大设施的建设和提升，带动新度、黄石、笏石连片繁荣，优化高铁片区的空间格局，进一步提升秀屿城区的服务能力，为北岸与湄洲岛一体化发展提供支撑。沿溪发展，加快木兰片区建设，带动木兰陂、钟潭片区等连片发展，促进华林工业园区

的提升和樟林片区的开发，推进玉湖新城建设，完善配套、植入业态，打造“一溪两岸”的滨水城市典范。

11. 绿心塑造工程。启动规划保护利用生态绿心，通过功能织补、水系整治、景观提升、设施完善、区域联动等方式，建设绿心中央公园，打造城市绿心典范。加大绿心内村庄整治，修缮一批历史文化名居、古厝，改善人居环境。系统开展绿心内河网治理，提升生态功能。加快建设一批以荔枝、体育等为主题的口袋公园，打造集水系河道、慢行步道、外环生态绿道、自行车道为一体的城市生态绿心百里绿道系统。完善集散交通体系，构建内部游览交通，升级基础设施服务品质。

12. 湖泊提升工程。综合考虑中心城区水系和周边湖泊的整体关系，通过控制水土流失、实施引水工程、底泥疏浚等办法，改善水质、扩大水面，打造一批具有鲜明水韵特色的样板河湖。重点实施玉湖、白塘湖、东阳湖、南湖、木兰湖等五大湖群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提升调蓄洪水、涵养水源、净化环境功能，新增水面 3000 亩、新增蓄涝能力 500 万方，满足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及水生态环境需求。续建玉湖，结合片区控规调整，尽量保留木兰古道，增加中心城区水面积。新建东阳湖群，推进水系景观及东阳历史文化名村规划建设。结合白塘湖片区改造，进一步清淤、扩挖白塘湖，提升景区品质，建设宜居海绵示范区。完善南湖，丰富周边业态，带

动整个片区建成国家级 4A 级景区。新建木兰湖，完善周边配套，打造木兰溪南岸水乡新城的核心区。

13. 城乡绿化工程。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大造阔叶林绿化全流域三年行动，全面消灭荒山，加快绿化秃头山，调整林种结构，提高林分质量，让群众享受到更多的绿色福利。建设森林公园，沿河植荔形成 30 公里荔枝林带。推动绿道互联互通，重点推进中心城区绿道三大闭合圈建设，实施一批“沿河、环湖、达山、通公园”绿道工程，到 2020 年完成绿道建设 450 公里、到 2049 年建成绿道 1000 公里，实现“五分钟绿道圈”。

14. 河长管护工程。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行市县两级“双河长”，开展河长日巡河工作，健全机制，强化督查，推动河长制工作“见河长、见行动、见成效”。引导全民参与，推行企业河长，实现政企共治。加大河湖监管力度，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功能区管控，全面建设清洁型、生态型河湖。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木兰河流域生态补偿。

（五）构建绿色循环的水经济体系

15. 绿色产业工程。以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为前提，推进节水型产业发展，优化木兰河流域产业布局，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精心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汽车装备、生物医药、海

洋经济等新兴产业，完善产业链条，提升配套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集聚化。注重在“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供应链优化”上下功夫，加快实现工艺美术、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打响工艺美术、绿色食品等国际品牌。支持建设创新创业基地，大力发展创新工场、创客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在融媒体、人工智能、区块链、数据挖掘、工业设计、动漫设计等领域孵化一批科技小巨人，打造自主创新示范区。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发挥南北洋平原的土地资源优势，加快土地整理开发与流转，推动农产品规模化种植。做大做强龙眼、枇杷、荔枝、文旦柚、甜柿等特色名果生产基地，发展观光农业，打造海西大果园和对台农业交流合作示范基地。

16. 文旅培育工程。积极构建创意设计、文化艺术、场景体验、时尚美学、数字传媒等文创产业链，开发具有莆田特色的水文化创意产品，实现生态和文化资源的价值化。发挥工艺美术优势，建设工艺美术大师创作室和作品展区，打造创意街区。以水为脉络，加快推进木兰溪流域的仙作工艺小镇、仙游艺雕小镇、华林鞋艺小镇、雪津啤酒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推动宋城历史文化街区和萝苜田历史文化街区等的保护性开发，加强传统民居、古村落的保护。以木兰溪为主轴，串联沿线自然、文化景观，打造集绿色观光、休闲娱乐、生态人文一体的木兰溪绿色旅游经典线路，开通南北洋

荔林水乡游船线路。实施木兰溪两岸建筑照明、泊岸照明、桥体照明、激光瀑布等，建成荔林水乡 5A 级旅游景区。

（六）构建特色鲜明的水文化体系

17. 文脉保护工程。以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契机，传承莆田千年治水光辉历程，进一步弘扬水文化，提升历史水工程。全面梳理莆田水利史，从水资源利用方式、传统工程技术、管理制度、灌溉节日等多层面多视角挖掘莆田水文化，编制《莆田市水利文化研究和历史水系水工程保护规划》。保护好木兰陂、镇海堤等国家重点文物，实施木兰陂保护规划，展示木兰陂世界灌溉遗产名片。保护好官杜陂、泗华陂、太平陂、南安陂等古代灌溉工程和南北洋历史水系，留住城市记忆。

18. 传承发展工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构建现代水文化与传统水文化交相辉映的特色水文化体系。依托丰富的河、湖和湿地等资源，注重现代水利规划、工程设计中文化元素的融合，提升水利工程的现代文化品位。强化涉水文化的传承与创新能力，筹建木兰溪建设展示馆和水博物馆，建成治水文化教育基地。加快提升“东圳精神”纪念馆，宣传莆田“第一水缸”修筑历史，形成独具韵味的特色水乡文化。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树牢“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推动。建立主要任务和重大项目台账，抓重点、补短板，把各项工作落实到具体行动上、落实到施工图上。细化“六大体系、十八项工程”重点任务，实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做到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二）强化机制创新。创新项目融资机制，发挥国有企业作用，充分运用市场化、公司化融资模式，寻求与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开展融资合作。推进以木兰溪流域为试点，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探索生态资源价值渠道和价值实现机制。

（三）强化作风建设。各级领导干部要大力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治理木兰溪创造的优良作风，按照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要求，在其位、谋其政，着力破解难题、推动工作。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坚持久久为功、一任接着一任干，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始终坚持正向激励，健全容错纠错机制，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宣传发动。强化行动方案的宣传贯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切实把落实好行动方案作为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木兰溪治理的重要理念的具体实践，在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中掀起新一轮干事创业的热潮，助力美丽莆田建设，努力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生动范本。

中共莆田市委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